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120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業

相對人 彪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翠美

相對人 陳和錦

相對人 阿里山東方明珠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70,505,5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2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3年1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3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4 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0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